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胡文琳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533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53346A00_ATTCH3. pdf、0153346A00_ATTCH1. pdf、
0153346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會銜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公告「進入高感染
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」影本1份，請依公告事項落實
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9年12月4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173861號函轉
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1日衛授疾字第1090102179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重點如下：

- (一)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指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會近距離
接觸不特定人，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場
所。
- (二)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應佩戴口罩；未佩戴口
罩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
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(三)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內有飲食需求者，得於與不特定
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於飲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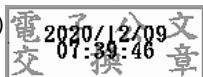
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
三、請督導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人員將本公告事項張貼於公眾
得自由出入之明顯處所，以利民眾依循。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